

ICS 03.080

CCS A12

# DB330383

## 龙港市地方技术性规范

DB330383/T 6—2021

---

### 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操作规程

2021-10-25 发布

2021-11-10 实施

龙港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联办事项.....                                  | 1  |
| 5 部门职责.....                                  | 1  |
| 6 联办方式.....                                  | 1  |
| 6.1 网上申请.....                                | 1  |
| 6.2 现场申请.....                                | 2  |
| 7 办理流程.....                                  | 2  |
| 7.1 联办事项受理.....                              | 2  |
| 7.2 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                        | 2  |
| 7.3 夫妻投靠户口.....                              | 2  |
| 7.4 生育登记.....                                | 2  |
| 8 流程图.....                                   | 2  |
| 附录 A （规范性） 龙港市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申报表.....          | 3  |
| 附录 B （资料性） 龙港市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流程图（适用于现场申请）..... | 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晓玲、徐纯、虞爱娜、陈冰慧、纪新瑞、应珊婷、贾佳。

# 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操作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事项、部门职责、联办方式、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本文件适用于龙港市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的联办。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联办事项

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包含以下办事项：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户籍信息婚姻状况变更；
- 夫妻投靠落户；
- 一孩生育登记。

## 5 部门职责

5.1 社会事业局负责在婚姻登记处推广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服务，并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的业务协同。

5.2 婚姻登记窗口负责告知当事人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服务，按当事人自愿原则，引导选择“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联办方式；对现场申请联办事项，通过“浙江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婚姻系统”）联办申请模块，婚姻登记机关实时推送相关数据。

5.3 公安、社会事业等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的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等，对联办过程中相应材料做好规范交接。

5.4 智慧城市中心牵头会同相关业务部门，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做好联办事项调用相关数据或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 6 联办方式

### 6.1 网上申请

当事人办理完结婚登记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申请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各部门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申报材料数据共享，提供生育登记服务卡、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婚姻登记预约等相关事宜“网上办”“掌上办”或“码上办”，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中台实现联办。

## 6.2 现场申请

当事人办理完结婚登记后，在现场一站式办受理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申请。各部门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流转，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中台实现联办。

## 7 办理流程

### 7.1 联办事项受理

7.1.1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办理完结婚登记后，告知当事人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服务，当事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方式办理。

7.1.2 现场申请的，婚姻登记窗口通过“婚姻系统”联办申请模块，自动获取结婚登记相关信息，通过询问当事人，补充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浙江省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申报表》（见附录A），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后，上传原件至“婚姻系统”，“婚姻系统”自动将联办申请信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中台分别实时推送给公安和社区业务办理系统，办理后续联办事项。

7.1.3 网上申请的，由当事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自行在线申请。

### 7.2 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

公安机关根据婚姻登记机关推送的婚姻登记信息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与“浙里办”APP推送的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对户口在浙江省的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变更。

### 7.3 夫妻投靠户口

系统将申请人夫妻双方信息和婚姻登记信息通过办事系统推送至公安机关，经迁入地派出所审核，符合落户条件、材料齐全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备的，由迁入地派出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

### 7.4 生育登记

现场申请的，由指定社区在线审核，符合结婚登记当事人至少一方为浙江省户籍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形成电子版“生育登记服务单”。

网上申请的，所在社区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批，形成电子版“生育登记服务单”。

## 8 流程图

龙港市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流程图（适用于现场申请）见附录B。



附录 B

(资料性)

龙港市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流程图（适用于现场申请）

图B.1给出了当事人现场申请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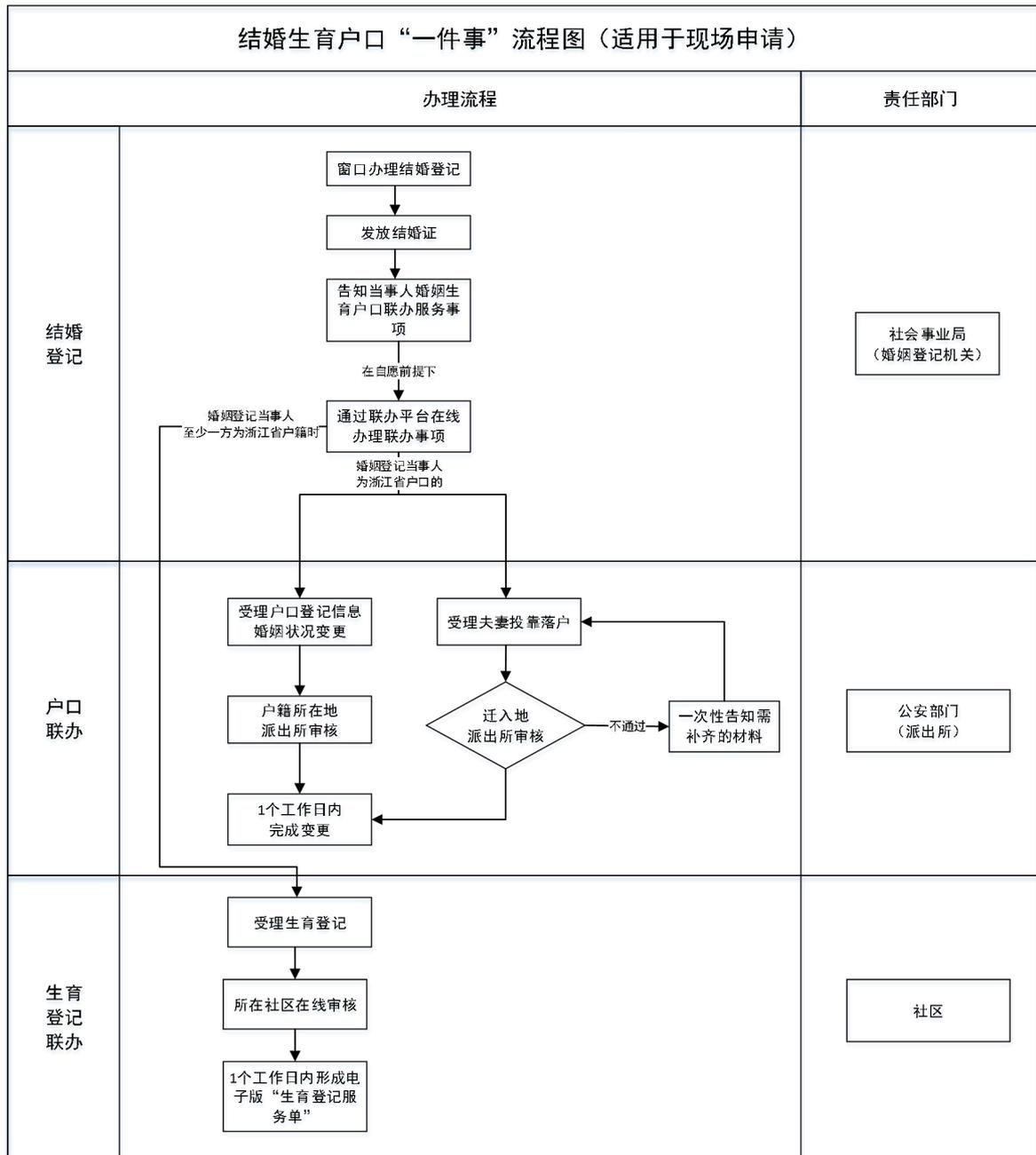


图 B.1 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流程图（适用于现场申请）